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医疗责任保险**

**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**

**（适用于河南省）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医疗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，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，造成其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赔偿限额**

**第三条** 年度累计每人赔偿限额为1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四条** 伤残级别参照《劳动能力鉴定—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》(GB/T 16180-2006 )确定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